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及开 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鼎泰策略（场内简称：信诚鼎泰）

基金主代码 165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4日

赎回终止日 2018年1月11日

注：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此次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止），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不可以办理申购。

2 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约定，自此次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止），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不可以办理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时除外。

3 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

（2）巨额赎回的认定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单个开放日，依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2 赎回费率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基金赎回费为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5)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邮编 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 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 www.xcfunds.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本基金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仅开放赎回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

5 集中赎回选择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的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2) 有关本基金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进行查询。

(4)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后续转型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